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（出席人員名單如後附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、	人管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修正案	照案通過。	已轉知提案單位。	
二、	航管系專案教師蔣○、物流系專案教師高○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	照案通過，同意蔣○老師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7 級，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75 薪點；同意高○老師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5 級，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30 薪點。	已辦理補發。	
三、	物流系專案教師高○申請助理教授證書案	照案通過，送教育部請證。	已核發證書。	
四、	觀休院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」修正案	照案通過。	已轉知提案單位。	
五、	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決選案	本案保留至下一次校教評討論，請教務處再提供教師無故調課、缺課、未到及遲到等，經檢舉成案之資料，供委員參考，並請研議將其列入法規中俾有所依詢。	已轉知提案單位，於本次會議再審議。	
六、	修正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18 條、第 19 條案	本案請人事室再研議第 19 條第 3 項修訂內容。	提本次會議審議。	
七、	修正本校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」第六點案	第三項修正為「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，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，遇有疑義時，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。本項學者專家名單，授權調查小組決定之。」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	行政會議通過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	
八、	臨時動議： 陳委員○建議有關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，除遮蔽個資外，應讓各系、中心教師知悉，避免類似案件重覆發生。	照案通過，並於案件紀錄中附註「錄案轉知各系、中心教師」。	照案執行。	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電機系 109-2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擬聘追認案([電機系追認准簽 p.16](#))，業經該系、院實質審查，符合本校業界專家聘用辦法，並經人事室查詢無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，詳如下表請備查：

系別	課程名稱 學分/時數	授課 教師	業界 專家	業界專家學經歷 /職稱	業界 年資	聘用資格符 合本校業 界 專家	擬聘 職級
電機系	電力系統 3/3 (協同教學總時數 18 小時)	柯○	徐○ (pp.17-22)		31 年	符合第三條 第一項	不列職級

二、電機系柯○教授[休假研究報告\(pp.23-24\)](#)案，請備查。

(業經[海工院](#)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5.19, pp.11-65) 教評會、[電機系](#)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4.28, pp.66-69) 教評會通過。

三、[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\(五\)字第 1100057477A 號函](#) (pp.88-89) 重申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送審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（以下簡稱接受函）送審者，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起 1 年內發表，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，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，應於 1 年期限屆滿前，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申請展延，展延時間，至多以 3 年內為限；以及第 3 項規定略以，未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，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，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。為落實著作公開規範及保障教師權益，請本校周知宣達各院(共教會)、系(中心)確實遵循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持期刊接受函送審者，應於期刊出具證明日起 1 年內完成發表，務請教師確認該期刊接受函之出刊期限符合規定，如接受函未敘明日期或預計刊登日期逾 1 年者，應請教師補正或不予受理。
- (二)教師送審通過後，應以書面載明其著作發表之 1 年期限到期日，並敘明未能於到期日前發表，有非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時，應檢附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，向學校申請展延。如教師於 1 年屆期後著作仍未發表且未符展延要件者，則應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。
- (三)請建立持接受函送審通過者之追蹤機制，於屆期前主動提醒教師申請展延或促請期刊刊登。

以上事項將另行以公文轉達，並請各系、中心初審遇此情形時，將期限到期日載明於會議紀錄，俾利後續程序管控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提案-3 案

案由一：電機系專案教師朱○老師申請職前年資提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海工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5.19, pp.11-65) 教評會、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3.24, pp.70-73) 教評會通過(附提敘資料 pp.25-30)。
- 二、採計職前年資 5 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同意朱○老師溯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5 級，由 330 薪點提敘至 430 薪點。

案由二：電機系柯○老師申請免評鑑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業經海工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5.19, pp.11-65) 教評會、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(110.5.13, pp.74-77) 教評會通過。
- 二、柯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第五款及第七款。至今獲科技部九年 9 件計畫及曾獲頒本校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1 件，比照一次甲等研究獎，(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計畫)，通過同意共計 10 件。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(pp.38-48)。

決議：柯○委員迴避，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電機系五專部 110-1 新聘專案教師 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海工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5.19, pp.11-65) 教評會、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 (110.5.13, pp.74-77) 教評會、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4.28, pp.66-69) 教評會、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3.24, pp.70-73) 教評會、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3.16, pp.78-83) 會議及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2.24, pp.84-87) 系務會議通過。(評分標準表 p.54)

應徵者	陸○ 專案助理教授 (pp.57-61)	王○ 專案講師 (pp.62-65)
項目		
評選總分		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
校長圈核	<u>正取</u>	<u>備取</u>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陸○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王○。

觀光休閒學院提案-6 案

案由一：海洋遊憩系教師黃○申請升等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5.18, pp. 90-203) 教評會、院教師升等審議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04.21, pp. 204-206) 會議、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4.20, pp. 207-212) 教評會、遊憩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03.31, pp. 213-217) 教評會通過。
- 二、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○分(pp. 106-108)、論文比對結果(pp. 109-126)。
- 三、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(pp. 98-105)。

系別	姓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註
海洋遊憩系	黃○	教授		3	3	專門著作

決議：黃○委員迴避，照案通過，函報教育部辦理資格送審事宜。

案由二：海洋遊憩系專案教師張○申請升等專案副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05.18, pp. 90-203) 教評會、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04.20, pp. 207-212) 教評會、遊憩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03.31, pp. 213-217) 教評會通過。
- 二、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○分(pp. 136-138)、論文比對結果 (pp. 139-145)。

三、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(pp. 127-135)。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 評定及 合格 人數	備 註
海洋遊 憩系	張○	專案副教授	82(pp. 127-129)	3	2	技術報告
			81(pp. 130-132)			
			69(pp. 133-135)			

決 議：

一、同意進行外審作業。

二、校級「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名單：

請各提供 3 位名單予

召集人，俾利進行外審作業。

案由三：觀光休閒系專案教師朱○申請升等專案助理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經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05.18, pp. 90-203) 教評會、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04.20, pp. 207-212) 教評會、觀休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04.14, pp. 218 - 222) 教評會通過。

二、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○分(pp. 155-157)、論文比對結果 (pp. 158-160)。

三、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(pp. 146-154)。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 人數	審查結果評 定及 合格 人數	備 註
觀光休 閒系	朱○	專案 助理教授		3	3	技術報告

決 議：

一、同意進行外審作業。

二、校級「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名單：

，請各提供 3 位名單予召集人，俾利進行外審作業。

案由四：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助理教授(含以上)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業經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05.18, pp. 90-203) 教評會、觀休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05.11, pp. 223-242)

教評會及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3.16, pp. 78-83) 會議通過。

項目 \ 應徵者	李○ 專任助理教授 (pp. 162-169)	葉○ 專任助理教授 (pp. 170-175)	鍾○ 專任助理教授 (pp. 176-183)
總分			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	第三順位
校長圈核	<u>正取</u>	<u>備取一</u>	<u>備取二</u>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李○為專任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葉○、鍾○。另請觀光休閒系補填教師擬聘申請表中「擬聘授課科目及授課時數」欄位。
- 二、各系、中心應妥為留存教師擬聘申請表，避免日後授課爭議。

案由五：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助理教授(含以上)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05.18, pp. 90-203) 教評會、觀休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05.11, pp. 223-242) 教評會及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3.16, pp. 78-83) 會議通過。

項目 \ 應徵者	葉○ 專案助理教授 (p. 184)	張○ 專案助理教授 (pp. 185-189)
總分		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
校長圈核	<u>正取</u>	<u>備取一</u>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葉○為專案助理教授，備取人員為張○，如葉○同意降聘請填寫切結書，另請觀光休閒系補填教師擬聘申請表中「擬聘授課科目及授課時數」欄位。
- 二、各系、中心應妥為留存教師擬聘申請表，避免日後授課爭議。

案由六：觀休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講師(含以上)1 名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觀休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05.18, pp. 90-203) 教評會、觀休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05.11, pp. 223-242) 教評會及教師員額管控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3.16, pp. 78-83) 會議通過。

項目 \ 應徵者	朱○ 專案講師 (pp. 191-195)	李○專案講師 (pp. 196-203)
總分		
優先順序	第一順位	第二順位
校長圈核	<u>正取</u>	<u>備取一</u>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聘朱○為專案講師，備取人員為李○，如朱○師升等通過，則以專案助理教授聘任。另請觀光休閒系補填教師擬聘申請表中「擬聘授課科目及授課時數」欄位。
- 二、各系、中心應妥為留存教師擬聘申請表，避免日後授課爭議。

共同教育委員會提案-2 案

案由一：通識中心李○專案教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共教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10.5.18, pp. 243-275) 教評會、共教會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3.15, pp. 287-289) 會議、共教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(110.3.9, pp. 290-293) 教評會、通識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10.3.8, pp. 294-296) 教評會通過。
- 二、論文比對結果資料 (pp. 297)。
- 三、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(pp. 247-260)。

系別	姓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註
通識中心	李○	助理教授		5	5	學位論文送審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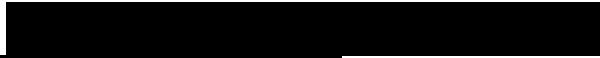
案由二：通識中心侯○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共教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10.5.18, pp. 243-275)教評會、共教會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(110.4.27, pp. 276-278)會議、共教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(110.4.19, pp. 279-283)教評會、通識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(110.3.31, pp. 284-286)教評會通過。
- 二、教學服務成績總計為○分(pp. 265-267)、論文比對結果資料 (pp. 298-302)。
- 三、審查意見甲乙表詳附件 (pp. 268-275)。

系別	姓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註
通識中心	侯○	副教授		3	3	技術報告-應用科技

決議：

- 一、同意進行外審作業。
- 二、校級「審查作業小組」委員名單：
, 請各提供 3 位名單予召集人，俾利進行外審作業。

研發處提案-1 案

案由一：申請「科技部 11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」補助經費及名單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(pp. 303-304) 辦理。
- 二、110 年度各院依規定可申請名額為海工院 2 人、人管院 1 人、觀休院 1 人，合計 4 人。各院推薦人數為海工院 1 人、人管院 1 人、觀休院 1 人，各院推薦的名單如下。
- 三、依科技部規定，本校 110 年可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**280,614** 元(包含獎勵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(雇主)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.11%為限)，最多可申請人數 4 人。
- 四、本校 110 年度計有 3 位教師提出申請，可推薦的名單及建議彈性薪資配額方案如下表(含個人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附件)：

排序	姓名	處別	總分	每月	一年	補充保費	合計
1	<u>陳○</u> (pp. 305-363)	人文司					
2	<u>胡○</u> (pp. 364-457)	工程司					
3	<u>呂○</u> (pp. 459-475)	自然司					
	總計						

決 議：

- 一、陳○委員、胡○委員迴避。
- 二、為保障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權益，本案暫緩，原各院推薦名單保留，請研發處重新分配各院、共教會申請名額及彈性薪資配額，提下次6月23日校教評會審議。

教務處提案-1 案

案由一：109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決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。(pp. 476-479)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0年4月14日教務處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(pp. 480-484) 通過在案。
- 三、依上開要點規定，本選拔案於日前經校外學者專家完成審查作業。有關本次候選人自評表及外審委員意見附於後，其候選人相關成績評定如下：
- 四、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近5年教師調代補課紀錄 (pp. 515-555) 暨授課異常調查表 (p. 534)，以及選拔切結書 (pp. 556-561) 等供委員參卓。

序號	候選人	推薦表及教師自評表	外審平均分數及 外審評分表	調代補課紀錄
1	謝○			
2	張○			
3	譚○			
4	王○			
5	陳○			
6	白○			

五、請依教務會議提送名單決選最多3位教師，每位決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陳○委員迴避。
- 二、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攸關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資格及少子化影響，各系、中心減招、停招、減班時教師退場機制，宜審慎評選。
- 三、教務處提供之近5年教師調代補課紀錄，應以個人因素調補課紀錄為主，排除因公調補課紀錄。另候選人年資及所附資料應符合法規所訂，本案退回各系(中心)、院(共教會)重新慎為審查(可參考海工院邀請候選人至會議中報告)，並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第5點規定：「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、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，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」取消候選人資格。
- 四、視訊會議應建立線上投票或通訊投票機制，以確保委員投票權利。

人事室提案-2 案

案由一：本校○○經民眾陳情疑有論文抄襲疑義案 調查結果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[110年5月20日本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](#) 辦理(pp. 562-563)。
- 二、本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組成本案調查小組，並同意授權調查小組決定外審人員。經 [110年4月20日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](#)(pp. 564-569)，於同年月 23 日抽籤決定外審委員 3 名。前開相關學者專家 3 人，共計回復 [審查報告書 3 份](#)(pp. 570-573)。

三、本案經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：「經檢視外審委員意見一致認為○師論文『無構成學術抄襲』，本案民眾陳情疑義不成立，續提校教評會審議。」

四、檢附○書面答辯資料 (pp. 574-638)、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0 日臺教技(三)字第 1100901310A 號函轉陳情資料(pp. 639-686)，決議後將調查結果函復教育部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函復教育部，並轉知各系、中心教師。

案由二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19 條草案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110 年 4 月 28 日本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次草案再修正，就原增列第 19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予以刪除，其餘項次遞移。修正後，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，其升等案之研究成績，逕依各學院(委員會)訂定之「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三、前次修正要項如下：

(一) 明訂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程序。
(增列第 18 條第 3 項)

(二) 明訂本校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，應將其著作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及學位論文)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，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，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。(原修正草案為增列第 4 項，本次遞移為第 19 條第 3 項)

四、檢附全修正條文 (p. 687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 (pp. 688-689) 及修正後全文 (pp. 690-695) 各 1 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是日 1 時 50 分